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清钧2010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10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0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0年度无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10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亲自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十五次会议。
- 2、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的会议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
- 3、无缺席情况、无授权委托出席情况，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年内未对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公司2010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变更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认为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可以在实质上保持审计机构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同意变更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在公司2010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收购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投资行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收购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通过并购方式加强与终端医药商业企业的合作，从而进一步挖掘产品与市场的潜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
- 2、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在公司201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上，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

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拟利用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交易行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参与复星医药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主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同时加强公司与其他医药企业间的合作，并为公司部分闲置资金找到有价值的投资渠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投资是公司为提高部分闲置资金利用效率所采取的短期投资方式，且投资额仅占公司目前闲置资金的五分之一，因而不会影响公司的研发支出、日常生产经营和其他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主营业务均不构成实质影响。

3、该投资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本人同意该项投资。

(四)在公司2010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在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200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于2007年12月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证券投资）的要求制订，符合监督部门的要求。之前公司自行制订《证券投资内部管理规定》，规范了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

2、公司证券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部设有严格的决策程序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证券投资的资金管理、股票买卖情况、新股申购情况、盈亏情况、决策程序等进行审核，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

3、公司严格控制证券投资风险，2009年度未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4、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认真审查认为，公司2009年度证券投资符合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制度完善，决策程序科学，内部监督严密，未发现证券投资违规行为。公司能抓住市场机会并取得良好收益，同时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在公司2010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在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2009年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

2009年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向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及借款行为，已按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少数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 在公司2010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了相关材料并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公司预定的经营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 在公司2010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在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2009年关联交易报告及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关联董事徐明波先生、王勇波先生已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据此，本人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八) 在公司2010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在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与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事项审阅并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子公司双鹭立生向普仁鸿提供贷款时对保证资金安全采取了有效措施。其通过民生银行中关村支行向普仁鸿提供银行委托贷款，且双鹭立生、民生银行、普仁鸿三方签订了公司委托贷款合同，普仁鸿按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双鹭立生利息，双方同意如逾期未还双鹭立生有权要求将贷款本息与普仁鸿净资产比值折合成一定的股权比例作为对普仁鸿的增资。以上措施对确保资金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人认为普仁鸿是公司参股公司，其在北京的营销网络对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利用自身的资金优势支持普仁鸿的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股权投资的价值提升，且该关联交易中均不含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投资，关联董事徐明波先生、王勇波先生已回避表决，遵守了交易的公平合理原则，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子公司双鹭立生向北京京石立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2900万元借款时对保证资金安全也

采取有力措施。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书，京石立迈同意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其持有的普仁鸿27.8%的股权以6281.8万元（与双鹭药业2009年3月购买普仁鸿股权的定价相同，未溢价估值）的价格转让给双鹭药业，京石立迈同意如借款到期其不能偿还双鹭立生借款，京石立迈同意将其持有的普仁鸿12.83%的股权折价2900万元抵偿借款，同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本人认为京石立迈借款以普仁鸿12.83%的股权作抵押、并同意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其持有的普仁鸿27.8%的股权以628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鹭药业，使双鹭药业未来继续以较低成本增持普仁鸿股权提供了良好保障。该借款是公司继续增持普仁鸿股权的保障行为，且该关联交易中交易双方均不含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投资，遵守了公平合理原则，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据此，本人同意以上两项关联交易。

(九) 在公司201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在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截止2010年6月30日的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 在公司2010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在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参与投资江阴长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其增资扩股投资行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投资江阴长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其增资扩股，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呼吸系统药物研发领域的实力，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的剂型，增强公司部分产品的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可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中心的整体优势，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江阴长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虽资产规模较小，但其在研项目具有良好的潜力。公司利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江阴长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人民币62.5万元将用于增加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37.5万元将用以增加该公司资本公积金）是双方股东充分协商后确定的价格。该交易的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同意该项投资。

四、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0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2010年度本人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调整董、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及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讨论，并提出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与其他委员一起认真完成了每一次的审核、考评工作，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2、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2010年度本人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2010年上市公司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公司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审阅了会计报表，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依据准确合理，报表披露数据真实完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作为公司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通过到公司实地调研，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投资决策等重要事项，为公司做出正确抉择提供帮助。

3、本人还积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就公司战略发展和研发项目立项等方面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参考意见和建议。

六、联系方式

姓名：马清钧

电子邮箱：maqj888@gmail.com

2011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积极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马清钧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